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

利用林草种质资源审批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草种质资源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000164203000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草种质资源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三、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二）实施依据**

1.《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7年9月8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2.《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7年9月8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第二十二条

**四、受理机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五、办理机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司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许可条件**

1.林草种质资源用于科学研究、国际合作等。

2.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合理且有利于国内种质资源利用水平提升。

**八、申请材料**

**（一）新办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求** | **备注** |
| 1 | 《向境外提供林草种质资源申请表》或《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草种质资源申请表》 | 原件 | 个人申请的需签字，单位申请的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 2 | 申请说明 | 原件 | 林草种质资源的具体用途，详细的合作方案，共享惠益具体介绍，项目或协议的背景说明等 |  |
| 3 | 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 | 复印件 |  |  |
| 4 | 相关的项目或者协议文本 | 复印件 |  |  |

**九、申请接收**

网上办理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http://www.forestry.gov.cn/中的“行政审批”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上行政审批平台网址： https://ydbg.forestry.gov.cn/adminapproval/

**十、办理流程**

（1）受理

（2）审查（需要专家评审）

（3）决定

（4）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十二、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

1.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个月

2.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根据许可证件确定的区域范围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送达、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

2.陈述权；

3.申辩权；

4.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5.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7.知情权；

8.要求听证权；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

2.反映真实情况；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建设活动；

4.接受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联系电话：（010）84239633

**（二）电话咨询：**（010）84239633

**（三）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联系电话：（010）84239633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421381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十八、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1.打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http://www.forestry.gov.cn/点击右侧的“行政审批”。

2.直接点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上行政审批平台网址https://ydbg.forestry.gov.cn/adminapproval/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表

1.向境外提供林草种质资源申请表

2.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草种质资源申请表